

# B0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38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拟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49%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并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8月28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1日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

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青岛港集团《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确认青岛港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完成后,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51%股权,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青岛港集团49%股权。

至此,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59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2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38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6,144,157股)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62,002,164.5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92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2020年度回购股份”)。2020年度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2020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0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0年度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236,511股,占公司总股本55.32%,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34.9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2020年度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0-055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微”)受让股权并增资人民币合计6,000万元,其中10,408,163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的51%。增资后上海星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和《关于增资上海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星微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88741025T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8 幢 5 楼 B 室  
法定代表人:胡良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8163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09年05月05日至2029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4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4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1.5亿元-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9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

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0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66,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17%,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093%,成交最高价格为19.82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20.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961,07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6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化化工”)50%股权的方式,引入具有先进管理经验、有较强需求的战略投资者,详见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2)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2020-005)。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系统以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液化化工5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3,922.76万元,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

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0-024)。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关于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50%国有股权转让报名情况的函》,函称:“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50%国有股权在我公司公开转让,公告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2月1日,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鉴于本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终止不影响液化化工正常生产经营,液化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概述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等8名自然人(甲方)于2020年8月1日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等8名自然人拟向交投实业转让深冷股份12,133,961股普通股股份,并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将24,587,262股表决权委托给交投实业行使。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2020年08月0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安排,在银行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

管的共管账户用于收取转让价款,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为交易额的30%计66,212,842.38元(大写:陆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贰元叁角捌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于日前签署了《共管协议》,设立了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交投实业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66,212,842.38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割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共管协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闽发改高技〔2017〕167号)以及《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20〕1601号)以及《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20〕1601号),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项目,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程序,公司申报的“福建省氢能动力装备工程研究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公司积极响应《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电动福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闽工发法规〔2020〕199)等一系列规划政策和配套措施,上述政策正着手规划打造具有研发能力、制造水平高、完全自主产权的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构建覆盖全省的氢能产业体系,推动相关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和整车产品研发突破并实现产业化应用。本次获得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认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氢能动力

系统及相关装备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自主研发实力,标志着公司氢能动力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发展得到了政府的支持与认可,并逐步进入国家科研体系领域。

公司的氢能动力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将在公司研发的氢能动力电池驱动系统、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高压储氢瓶等技术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加快培养氢能方面的科研人才,加快燃料电池汽车搭载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取得突破并产业化。这将有助于公司提高氢能动力装备材料成果的研发能力,推进氢能产业产业链相关技术的重大创新和产业化进程。

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并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9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久立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2、“久立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7日  
3、“久立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  
6、“久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7日  
7、“久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7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久立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久立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持有人持有的“久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止2020年11月24日收市后,“久立转债”收盘价为146.900元/张。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久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63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00万元。

经交易所“深证上[2017]774号”文同意,公司10.4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立转债”,债券代码“12901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8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8.37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4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2元/股调整为7.9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0年4月30日起由原来的7.92元/股调整为7.62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久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2元/张的130%(即为9.91元/股),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

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0%,且当期利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计息年度计息起始日(2020年11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为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Y/365=100×1.30%×60/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久立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久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代缴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久立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久立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本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久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1年1月7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债”。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债”停止交易,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久立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久立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月1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为赎回款到账日,“久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换购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寿炎添、姚慧莹  
电话:0572-2639041  
传真:0572-26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街1899号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债”自2021年1月7日起停止交易,自2021年1月7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久立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2、“久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一股申请赎回的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久立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按该部分可转债的面值金额予以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 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止,以申万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终止运作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场内申万医药A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别提醒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申万医药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A份额,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申万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B份额,由于申万医药B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即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B份额,或者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A份额),并合并为申万医药A份额,按照申万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以申万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医药A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申万医药A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医药A份额
申万医药A份额	1.0032	100,000	1.263899011(全额折算为申万医药A份额)	0.7945	126,389份场内申万医药A份额
申万医药B份额	0.5858	100,000	0.7273130001(全额折算为申万医药A份额)	0.7945	72,731份场内申万医药A份额

5.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A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医药A份额符合条件下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医药A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申万医药A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